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8/30，由董事会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8 月 29 日~2026 年 8 月 28 日
预计回购金额	0.5 亿元~1 亿元
回购价格上限	26.00 元/股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1,965,200 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196%
实际回购金额	50,925,292.00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5.71 元/股~25.99 元/股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5 年 8 月 29 日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，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，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0.5-1 亿元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6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，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。回购期间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

一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截至2026年8月28日，公司完成本轮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,965,200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,925,292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：本轮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，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、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，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6月5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了公司A股共计997,790股股份。除此以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在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7月21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—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	38,069,460	0.64	0	0
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	5,923,911,084	99.36	5,961,352,020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1,965,200	0.03
A股股份总数	5,961,980,544	100	5,961,352,020	100

注：本次回购前，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38,069,460股系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。回购期间，该激励计划第三期37,440,936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，剩余628,524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，故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为0股，A股股份总数相应减少628,524股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，用于公司股权激励，期限3年；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，则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。后续，公司将按规定履行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8月28日